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2 號

請 求 人 張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之  
○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108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告訴被告郭○○及汪○○傷害、108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涉嫌誣告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二案號於偵查中合併偵查，受評鑑人復分別為不起訴之處分及起訴，詎受評鑑人竟於偵查中將偵查不公開之員警密錄器洩漏予汪○○，使汪○○知道車門開啟時間不足1秒鐘，並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09年度訴字第○○號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證述（略以）「……我碰了車門，結果不到1秒鐘，王○○就把車門關起來」等語，受評鑑人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、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

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並提供士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○號審判筆錄影本欲證明受評鑑人洩漏員警密錄器予汪○○之事實，然觀諸該審判筆錄上方手寫文字「當時為偵查階段，汪○○未看過員警密錄器，怎會知開啟時間不足 1 秒，況人通常對 1 秒時間感知不會如此之準，只有看過當時錄影才知」，足認請求人對受評鑑人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單純出自於渠之主觀臆測，渠復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，自難認受評鑑人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據此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專 員 王孟涵